

**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中共静县委员会组织部		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
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确保单位正常运转，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。保障退休人员退休费、医疗补助、奖励金、抚恤金、遗属生活补助、基层工作岗补助等按时发放。	1712.69	1712.69	
	运转保障	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保障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招待费、福利费等经费支出。	48.59	48.59	
	保险购买	村干部、社区事业岗、基层工作岗人员意外伤害附加保险、南疆任职干部保险、“访惠聚”驻村雇主责任险。	50.76	50.76	
	考核、考察、系统维护等其他组织事务	对县级、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专项考核、年度考核考察，保密设备维护及党员教育中心建设、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。	68	68	
年度总体目标	<p>1. 在县委的领导下，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、聚焦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关于组织体系、领导班子建设、领导干部队伍、公务员队伍、人才队伍、党员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和静县党委工作要求。</p> <p>2. 全年保障公务用车2辆，保障运转干部人数27人。检查督促下级党组织贯彻民主集中制、坚持集体领导和组织生活的情况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，并向县委作出报告。</p> <p>3.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，研究全县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，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县组织、干部、人事、人才工作的有关制度和规定，切实推进改革进程。严格按程序要求推荐、考察、任免、管理干部，合理调配和使用干部；牵头协调和实施党的人才工作规划，落实党的各项人才工作政策；对县委的人才工作决策实施情况及时进行总结、调查、反馈。</p>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管理监督考察干部人数	≥1200人	
		数量指标	村干部、社区事业岗、基层工作岗人员意外伤害附加保险人数	≥1372人	
		数量指标	全年开展科级干部考核人次	≥1600人次	
		数量指标	选派南疆任职干部人数	≥10人	
		数量指标	人员经费保障人数	≤207人	
		数量指标	公务保障用车数量	=2辆	
		质量指标	管理干部考核通过率	=100%	
		质量指标	村干部、社区事业岗、基层工作岗人员意外伤害附加保险保障率	≥90%	
		质量指标	被考核单位、干部覆盖率	=100%	
		质量指标	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保障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

年度绩效指标		时效指标	项目及时完成率	=100%	
		成本指标	在职人员人均保障经费数	<=8.06万元	
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<=0.23万元	
		成本指标	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（万元）	<=43.73万元	
		成本指标	各级干部和基层工作人员保险费支出	<=50.76万元	
		成本指标	系统及设备维护更新费用	<=5万元	
		成本指标	年度考核考察费用	<=30万元	
		成本指标	党员教育中心教学资源建设费用	<=5万元	
		成本指标	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	<=28万元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社会服务能力	显著提升
	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	有效提高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干部管理监督常态化	有效推动
	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各级干部满意度	>=95%
			满意度指标	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5%